

肇庆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维护校园环境及公共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保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绿色实验，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废弃物要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遵循“专人管理、分类收集、安全存放、定期回收、统一处置”的原则，教务处是实验室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负责与相关环保部门接洽完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手续，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审查、合同谈判与签订。

（三）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实验室开展危险废弃物的分级、分类、收集、存放和回收等工作。

第五条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是废弃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安全责任制，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单位下属各实验室也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分级、分类、收集和存放等工作。

（二）根据各自实验室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管理。

（三）各单位实验室要对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建立相关信息登记档案。

(四)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须进行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等知识和制度培训，监督贯彻执行相关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回收管理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准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其他装置，收集容器不能存在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且在收集容器外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种类、主要成分与性质等信息，要求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保持清晰准确。

第七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情况列出废弃物相容表或不相容表，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并公告周知。

第八条 实验室向收集容器投放废弃物时应做好记录，包括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质以及产生废物的实验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等信息。

第九条 实验室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可能污染环境的危险

化学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当成一般生活垃圾随意弃置或堆放填埋。

第十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化学危险废弃物：

（一）一般化学废液

1.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桶或旧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将不予收运。一般化学废液分三类废液收集桶收集和存放，即：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

2.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放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上登记，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桶满后（不可过满，须保留 1/10 的空间），将废弃物标签粘贴在相应的桶上。

3.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4.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三类废液收集桶。

（二）剧毒化学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各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进行一般存放；对剧毒类、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双帐式管理。

（三）废旧化学试剂

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化学试剂登记表》，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品废物时进行收运。

（四）废旧剧毒化学试剂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并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五）化学固体废物

实验中产生、弃用的有毒有害固态物质以及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有毒有害固体废物须放入专门的收集容器中，不得随意掩埋、丢弃。

（六）瓶装化学气体

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专门的危险气体处理机构联系。

生物危险废弃物：

（一）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并暂存于专用冰柜中，并做好相应记录；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塑料制品应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三）其它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之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生物专用冰箱或冰柜，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

发生交叉感染。

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一）放射性废源、废液及废射线装置应该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二）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三）放射性废弃物：

1.长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须经所在单位辐射防护小组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3.液态放射性废弃物须经同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进行处理。

（四）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再按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弃物之前，各单位对已收集的废弃物应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以避免遭他人盗用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等。

第十二条 剧毒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化学废物的回收工作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废物产生单位应单独列清单提前报送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规范处置。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直接排入大气。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必须遵照相关的安全与环保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在场，并做好交接记录，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记录交相关单位存档。

第十六条 为了降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毒害性以及处理成本，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做到以下几点：

(一)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二)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对于强酸强碱废液，需先行进行中和处理。

(五) 剩余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并报告教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协助处置，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事故处理完毕后，相关单位应及时查清原因，总结教训，及时整改和消除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应公开通报。

第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物，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